

86岁老法官24年关爱贫困人群

工作时,她是秉公执法、清正廉洁的好法官,离休后,她主动与社区三家特困户、六名特困生、一名孤老和一名残疾儿童“挂钩”,关心他们的生活。今年86岁的老人伏敏,从1988年起资助贫困学生、困难家庭,至今已坚持24年。无锡市委书记毛小平曾在看望时问过伏老,如何坚持这么多年,伏老用自己的座右铭回答:“生命有限,事业无限。”



接受快报记者采访时,伏老挂着她刚刚获得的“中国社区志愿者之星”奖章 沈顾佳 摄

头上缠着绷带给贫困女孩送钱

伏老所在的上马墩街道曾有一户特殊家庭,父母双双吸毒入狱,正在上小学的女儿小钰与每月仅有400元退休工资的外婆相依为命。父母入狱和生活的窘困让小钰不知如何面对生活,她变得悲观,成绩不断下降,了解情况后的伏老多次鼓励她振作精神,不要被困难吓倒,并出钱资助她学习。2002年冬天,伏老不慎摔伤后脑勺,去医院缝了三针,回家后看到自己的孙子孙女穿了新棉衣,立即担心起来:“小钰有没有棉衣穿?”第二天一大早,

伏老不顾头上还缠着绷带,赶往小钰家中塞给她100元钱:“小钰,去买件厚棉袄,千万别冻着。”小钰感动得眼泪啪嗒啪嗒掉,她攥着这100元钱对伏老说:“伏奶奶,谢谢您!等我妈妈出狱后,我会把您跟我说的话告诉她,让她做一个像您一样的好人。”

女儿在手术台上,仍坚持看望学生

几年前,伏老的小女儿身患重病,并定于6月1日手术开刀,而每年“六一”儿童节伏老都会去塔影中心小学和学生们一起庆祝节日。理所当然伏老可以选择陪伴女儿,然而伏老却做了大家都无法理解的决定,坚持去学校陪孩子们过节。那天一大早,伏老像往年一样带着慰问品早早来到学校,联欢会上,她照常鼓励学生“好好学习,掌握科学知识,将来报效祖国。”直到活动结束后,大家才知道伏老的女儿正在医院动手术,面对大家惊讶的表情,

伏老平静地说:“女儿是亲人,生命固然重要,然而我今天不来,我的眼前会始终出现一千多双期待的眼神,守候在女儿身边我也不安心。”

“我把为人民服务当做自己终身的事业”

伏老曾资助的学生不少已经大学毕业,她帮助的孤寡老人有些也平静度过了晚年,帮完这一批人,又接着帮下一批人,她自己也不清楚竟帮过多少人了。如今,伏老每年资助着塔影中心小学里10多名学生,每年出钱资助他们学习,还给他们送书、手表等,到春节还会给压岁钱。“以前我眼睛看得见的时候,我每年都去学校看他们,去年开始我因为糖尿病眼睛看不见了,就把他们叫到养老院里来,买点东西给他们,一起过个节。”伏老说:“做一件好事并不难,难的是做一辈子好事。生命有限,事业无限,我把为人民服务当做自己终身的事业。”

沈顾佳

是不是假货 他5分钟就能看出来

凭着一双火眼金睛,腼腆小伙成了质监办案能手



如果你在宜兴市质监局看到一个圆脸的小伙正抱着一盒没有标签的燕窝营养品反复研究,这个人十有八九是韩健。这个被同事们昵称为质监系统的“小孙悟空”的年轻人,通过9年的时间,练就了一身好本领,能在5分钟内识破伪造厂名、假冒质量标志,5年内查办各类案件200多起,涉案货值金额高达1000多万元,近期更是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全国质监系统办案能手”荣誉称号。

腼腆小伙练就识假火眼金睛

2002年6月,24岁的韩健从苏州大学法学院毕业后,成了宜兴市质监局稽查大队的一名新兵。在同事眼里,韩健平时很腼腆,但分析起案情来却“不依不饶”。他的同事老黄记得,韩健常为了案卷证据的细节问题在下班后还抓着别人讨论,不弄清楚就“耍赖”不放别人走。此外,韩健还有个奇怪的“癖好”,自己花钱买点假货,拿在手里反复研究,仿佛能从这些假货中看出金银财宝来。

就凭着这些奇怪的“癖好”,韩健逐渐成长为了一个打假办案高手。2006年,和同事正在一家农贸市场进行端午前常规检查的韩健,突然对一盒包装精美的燕窝产生了兴趣。他询问了燕窝价格后,将其中一罐燕窝拿出来仔细研究,最后不动声色地记下了一排数字。回到局里后,韩健将这些数字输入了电脑,两分钟后,这个圆脸的小伙子兴奋地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发现了一批假燕窝。”原来,韩健在小店时就发现了燕窝的价格远低于市场价,观察后又发现罐装的燕窝成色不对,最后,他通过查证包装上的食品许可证号发现了这个包装精美的燕窝存在问题。凭着这些线索,韩健和他的同事们很快就在宜兴和常州交界处找到了一个假燕窝销售仓库,仓库里大量的假燕窝都是用银耳、糖精、自来水搅拌而成的。

推出说理式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者与处罚人是天生的猫鼠关系,一纸处罚通知书下来,冰冷的罚款数字总让被罚人郁闷不已,甚至心中暗暗埋怨。如何才能让处罚更人性化呢?2005年起,在韩健的建议下,宜兴市质监局创新推出说理式行政处罚决定书,把制作、送达决定书的过程作为宣传法律法规、澄清被处罚对象模糊认识、促进其认识问题、积极整改问题的过程。新的决定书上详细叙述了执法人员的查案经过、掌握的主要证据,违法对象的违法过程和违法行为性质、危害,以及适用何种法律法规等。同时,通过对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的阐述,讲清了给予从轻、从重或减轻处罚的原因等。

在送达决定书时,韩健还主动与被处罚对象沟通,了解他们的实际困难,帮助他们制定整改措施。自2007年实施全过程说理式行政执法以来,宜兴市质监局查处的600多起案件没有一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目前,此举已推广到了宜兴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金辰 唐奕

80后女团支书10年献血3000ml

孙艳,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西园社区党委委员兼团支部书记,这名1982年出生的年轻团支书从18岁起坚持定期义务献血,目前已累计献血3000ml。2009年,她又顶住家人的压力为一名身患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6岁女童捐献造血干细胞,挽回一个小生命。孙艳说:“能帮别人就帮一点,能够救人的事情就去做吧。”

18岁起献血,累计献血3000ml

2000年元旦,刚满18周岁的孙艳独自前往市中心商业大厦,在流动献血车上完成了她人生中第一次献血。“我是12月份生日的,当时心想,18岁该做些什么纪念一下成人礼,正好满18周岁可以献血,我就去了。”孙艳对自己第一次献血记忆已有些模糊,“具体不记得了,反正去之前没跟父母讲,也不觉得怕,我从小性格像男孩儿胆子大。献完血也没什么感觉,还在市里逛了一圈才回去的。”自此,除了怀孕生子及去年身体不太好,孙艳每年参加义务献血,“第一次献血时还在上高三,后来上了大学,学校里也会定期有献血车过来,我那时在系里担任职务,自己献血的同时还要动员同学们

一起,那时候大家对献血的了解还没有现在清楚。”

目前为止,孙艳已经累计献血3000ml,有人说过她傻,“有朋友跟我说你献满800ml可以免费用血就好了,何必年年去。我的想法是反正每年献一次又没什么坏处,能帮到别人就帮一点。”

2009年为白血病小女孩捐造血干细胞

2005年,孙艳从媒体上得知有中华骨髓库,那年去献血时她特地问护士:“怎么才能加入?”不久后,孙艳将自己的5ml血液存入中华骨髓库。2009年9月,孙艳接到电话,告诉她一个身患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6岁女童与她初步配对成功,让她去做进一步检查。随后,高配、体检一切合格,2009年12月10日,孙艳住进江苏省人民医院,等待为这个6岁小女孩捐献造血干细胞,“前几天每天打两支针,要把造血干细胞逼到血液里,因为到时要通过过滤血液把造血干细胞过滤出来。到15日开始过滤,两个手臂各插一根管子一个进血一个出血。我老公还帮我拍了视频。”孙艳本想把这段视频公布出来,“想告诉大家捐造血干细胞没有想像的那么可怕,不是老式的那种骨髓穿刺,我国现在使



滨湖区领导迎接捐献干细胞后回来的孙艳 滨湖供图

用的方式是很先进的,就是抽血而已。可惜视频被不小心删了。”

“能够救人的事情就去做吧”

当然,捐献过程中必然会有一些不舒服,“这些医生都提前告诉了我,可能会发烧或者因为钙流失而抽筋,献完后一段时间免疫力会下降,容易生病。我想既然是去救一条命,总归要付出一点吧,而且医生就在旁边,不会有什么问题的。”孙艳后来也确实没什么问题,“就是有点累,

过滤造血干细胞时躺那儿4个多小时不能动,枕头垫高点儿都不行,你一动那机器就响,我只好跟医生、护士聊天分散注意力。”

孙艳说,每年献血包括去献造血干细胞在自己看来都是应该做的事儿:“现在人家大多数是独生子女,家里人多的配对成功几率高一点,家里人少的配不成只能求助外人,如果我们都不去献,那么很多家庭就会因此破碎了。”

孙艳接下来还准备去签器官捐献书,她说:“能够救人的事就去做吧。” 沈顾佳

动手术伤了屁股,想坐久点得垫游泳圈

经调解,责任医院赔了16万

本来只是有一点小毛病,到医院治疗却发生了医疗事故,并导致患者肛门功能损害,排便障碍,前后动了3次手术,而且仍旧没有根治。起先,责任医院还对患者有求必应,不过见久治不好后,医院就开始对患者不闻不问了。日前,无锡北塘法院调解了这起医疗纠纷案。

2009年,陈洁因肛门瘙痒到无锡某肛肠医院咨询就诊,经过医生诊断,诊断陈洁患了肛门湿疹,医生建议她进行手术治疗。陈洁也想根治,就同意做手术。于是,在医生没有对陈洁进行任何术前常规检查的情

况下,就给她动了手术,结果由于手术后也没有处理好伤口,导致陈洁的术后伤口反复感染,最后直接导致肛门皮肤缺损,肛门功能损害,排便障碍。

在此后的整整一年时间,陈洁为了治好创伤和感染,忍受着病痛折磨,先后多次去南京和上海有关医院就诊。一年期间动了3次手术,住院多达6次,但由于病情严重,一直未能痊愈,可能还需要后续手术。现在陈洁的感染伤口仍然在,每天都要服药,平时坐得久一点就疼痛难忍,无奈之下她想了个办法,就是坐在游泳圈上,这

样就可以避免碰到伤口了,但即使这样,最多也只能坐几十分钟,对日常生活造成了极大的不便。后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陈洁就诊的无锡某肛肠医院诊断与治疗措施不符,病历书写不规范,违反了治疗规范,对患者的人身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构成三级戊等医疗事故。

出了医疗事故后,陈洁曾与医院方多次交涉,刚开始医院负责人的态度还不错,给她还提供了了一次免费的再次治疗。后来免费治疗不好之后,该负责人就翻脸了,对陈洁不闻

不问。陈洁无奈向北塘法院提起医疗损害赔偿诉讼,要求院方赔偿其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鉴定费、误工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共计26万多元。

经过北塘法院法官的积极协调,医院方当场向陈洁致歉,并就赔偿问题与陈洁协商。最终在北塘法院法官的调解下,陈洁和该院自愿达成协议,该院10天之内一次性支付陈洁赔偿款16万以后,双方一次性了结此事。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刘鹿之 刘彦丽 薛晟